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權益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百分比
			（%）	
邢曉晶	公司	1,720,880,650	55.41	
			（附註）	

附註：1,662,795,650股股份乃由中國捷美有限公司擁有。中國捷美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邢曉晶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實益擁有58,085,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邢曉晶	3,000,000	無	無	3,0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3日至 2010年11月2日	0.035
馬驥	15,000,000	無	無	15,0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3日至 2010年11月2日	0.035
江少甜	15,000,000	無	無	15,0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3日至 2010年11月2日	0.035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權益 (續)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續)

該等購股權均由董事個人實益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2002年3月6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完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根據計劃以名義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期內所持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失效				
董事：							
邢曉晶	3,000,000	無	無	3,0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3日至 2010年11月2日	0.035
馬驥	15,000,000	無	無	15,0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3日至 2010年11月2日	0.035
江少甜	15,000,000	無	無	15,0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3日至 2010年11月2日	0.035
僱員	157,000,000	無	55,000,000	102,0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3日至 2010年11月2日	0.035
總計	190,000,000	無	55,000,000 (附註)	135,000,00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期內，700,000份購股權因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而失效，而54,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645港元。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0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中國捷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1,662,795,650	53.54
鴻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1,662,795,650	53.54
鴻昌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58,085,000	1.87

附註：1,662,795,650股股份乃由中國捷美有限公司擁有。中國捷美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董事會主席邢曉晶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實益擁有58,08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現時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由於所有該等人士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退任條文，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該守則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股東其後於2006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修改本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操守準則及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規則。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所規定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馬驥

香港，2006年9月12日